

东方投行

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速原中天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速原中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857 号），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多年亏损，2019 年度净亏损 1,198.0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净亏损 3,643.77 万元。该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值 4,417.02 万元，相应已提减值 1,276.02 万元，

由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做出判断，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36,437,721.7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 45,000,000.00 元的比例为 80.97%，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754.79 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维修配件及技术服务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货币资金十分紧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167.29 元，同时应付账款余额 759,299.86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2,238,646.08 元，公司依旧存在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四)、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1,409,970.88 元，公司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2.93%。公司已在 2019 年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60,232.71 元。

在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无任何收入、持续大额亏损且缺乏后续可执行订单的情况下，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存货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管理能力与水平可能无法同步提升，不排除造成存放、管理不当，及其他原因形成减值的可能。

五)、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190,409.6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713,184.65 元。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874,75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09%，且账龄均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仅为 20.1529%，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不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可能缺乏改变经营情况的动力。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也可能导致股东难以形成一致意见去改变经营上的困

难局面。

七)、公司董事兼股东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董事兼股东孙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3%, 因其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孙敏女士为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4 月 3 日,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已依法对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20 年 4 月 29 日, 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敏等 100 余名涉案人员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目前, 该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审查、投资人接报案、资产追缴等工作正在全力开展。

因孙敏目前不能正常履行董事义务, 且不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董事改选并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857 号)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0]第 4-00083 号)。

东方投行

2020年6月23日